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695號

原告 呂瑀婕

被告 柯鈞耀

王 瑀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113年度訴字第300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；適用簡易訴訟程式案件之附帶民事訴訟，準用第504條之規定；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、第504條第1項前段、第50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附帶民事訴訟之對象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之規定，不以刑事案被告為限，即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亦包括在內，得對之一併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（最高法院71年台附字第5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：本件被告王瑀及刑事部分之被告柯鈞耀因本院113年度訴字第300號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呂瑀婕對渠等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。本件被告王瑀雖非上開刑事詐欺案件之被告，然刑事部分之被告柯鈞耀於上開詐欺案件對原告之詐欺犯行，與被告王瑀為共同正犯，且被告王瑀就此部分詐欺犯行，業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新北地檢署）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53437號追加起訴，現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（下稱新北地院）以113年度金訴字第105號、第202號及第7

29號等案件合併審理在案，是被告王瑀與刑事部分之被告柯鈞耀為共同侵權行為之人，即屬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揆諸上揭判例意旨，原告對被告柯鈞耀、王瑀一併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於法有據。又因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確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而有移送本院民事庭之必要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9 日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黃怡瑜

法 官 高御庭

法 官 吳天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郭盈君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9 日